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03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03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职责及设置 .....	04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06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信息披露 .....	10
第六章 附则 .....	1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充分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管理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职责及设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安排，或者得到董事长的明确授权，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人员在投资者来访接待中的发言仅为其个人观点，不代表公司意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应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未经董事会秘书的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制度和流程，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主动提供相关信息。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其中包括大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还包括在册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
- （二）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三）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和行业分析师；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政府机构；
- （六）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为，在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

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大会；
- (四) 公司网站、电子邮件；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公司介绍、宣传手册、邮寄资料等；
- (七) 投资者电话咨询；
- (八) 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 (九) 分析师会议；
- (十) 路演；
-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中如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第十六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

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由专人负责认真接听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要求到公司调研、采访以及参加股东大会等的活动，公司实行预约制度，投资者需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投资者向公司进行预约时，应当提供参加调研、采访或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所属单位、调研或采访的主题及提纲等内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安排。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当尽量避免安排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时，有权要求投资者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签署承诺书。

投资者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如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应在承诺书上加盖机构签章。

投资者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投资者

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投资者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统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应时刻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密切注意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

如公司确信相关信息已无法保密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基于对全体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对旨在干扰公司会议进程、干扰公司正常经营与管理秩序、套取公司未公开信息以获取个人利益等不正当行为的，公司有权行使制止权和沉默权。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投资

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以下简称“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动易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在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文件一旦在互动易网站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互动易网站申请在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1、《承诺书》

2、《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附件 1:

## 承 诺 书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 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 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 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 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_\_\_\_\_;

(八)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

(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附件 2:

证券代码: 002492

证券简称: 恒基达鑫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b>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b>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b>	
<b>时间</b>	
<b>地点</b>	
<b>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b>	
<b>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b>	
<b>附件清单(如有)</b>	
<b>日期</b>	